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秦麗華

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於原審陳報債權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不符常情，又抗告人所欠債務1,015,749元，以年息16%計算，每月利息13,333元，其每月所餘10,683元，已不足繳納利息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抗告人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5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嗣於113年8月3日調解不成立，並同時聲請本件更生程序，此經調閱卷宗確認無訛。足見抗告人提出本件

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抗告人財產收入、支出情形：

- 1.查抗告人為源大人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員工，每月薪資27,470元，其自陳有1個月年終獎金等語，與其投保薪資相符，應為可採，故抗告人每月平均薪資為29,759元（計算式： $27,470 \div 12 + 27,470 = 29,759$ ），並以之作為更生期間之收入。抗告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,076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7,076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）相符，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，應為可採。又抗告人有未成年子女1人（104年生），扶養義務人2人，抗告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2,000元，已低於一般生活開銷之程度（計算式： $17,076 \div 2 = 8,538$ ），應屬可採。則抗告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10,683元（計算式： $29,759 - 17,076 - 2,000 = 10,683$ ）。
- 2.又查抗告人有存款501元，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84年出廠）已無殘值，此外無其他財產及股票證券投資（原審卷第37至41、125、145至217、293至303頁），而本件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,245,599元（原審卷第73、89、93、103頁），扣除上開存款餘額501元後，債務為1,245,098元。
- 3.再本件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債權年息分別為15%、1.845%，每月新增利息1,500元、152元，共計1,652元，債權人順力昌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未請求利息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函復本院不請求利息及違約金，（原審卷第73、89、109、113頁；本院卷第41頁），則本件抗告人每月新增利息1,652元，抗告人稱年息為16%、利息每月為13,333元云云，自不足採。經扣除新增利息，抗告人每月尚餘9,031元可清償債務，約需11.4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（計算式： $1,245,098 \div 9,031 \div 12 = 9.7$ ）。審酌抗告人現為49歲（65年次）之人，正值壯年，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有16年，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，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，且於子女

01 成年後，清償之金額更高，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  
02 而，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  
03 事之存在。

04 四、綜上，依抗告人財產、信用、勞力、收支狀況等綜合判斷，  
05 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，  
06 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 
07 虞之要件不符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  
08 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09 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  
11 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  
12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  
15 法官 黃倩玲  
16 法官 李莉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 
20 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22 書記官 謝儀潔